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1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子公司在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并予以补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子公司在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并予以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现对该公告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1、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进行了完善;

2、本次补偿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另行单独披露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开发成本及部分资产进行补偿项目的评估说明》,该评估说明详细阐述了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过程、依据及参数等(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收到了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城区政府)发出的《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函》(雨府函【2018】409号),该函载明:依据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专题会议纪要》(雨府阅【2018】33号),鉴于与温泉公司原签署的《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直接政策障碍实际已无法执行,并按照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和公共利益的需要,需收回温泉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要求解除上述原开发协议,并对温泉公司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另就上述协议解除及补偿事宜签订《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

雨城区政府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对温泉公司周公山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入及形成相关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确定补偿款金额为13,000.18万元,由雨城区政府指定其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雨城实业)向温泉公司支付。温泉公司、雨城区政府、雨城实业三方已签署《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

本次雅安雨城区政府收回温泉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事宜系为城市总体规划等公共利益需要的政府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温泉公司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历史遗留问题的由来

如公司2017年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三、3(2)所述,温泉公司与雨城区政府自2000年9月起先后签署了《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开发协议"),约定温泉公司对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约2000亩建设用地进行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雨城区政府以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作为对温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源开发的补偿。2011年5月10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监察厅和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明确"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凡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协议、合同立即终止。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涉及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文件立即废止。"基于上述通知,上述温泉公司与雨城区政府签订的协议存在直接政策障碍实际已无法执行,但温泉公司历年来已形成了巨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尚未全部收回,造成公司巨额资金占用和累计亏损,成为公司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本次雨城区政府为区域总体规划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温泉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亦为公司解决上述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难得契机。

三、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企业名称: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住所:四川省雅安市临江路建设大厦3楼

3、法定代表人:申书龙

4、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9月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000000046772

7、经营范围:温泉开发;宾馆;旅游业;房地产开发;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公司与温泉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指标 |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7,228,520.94 | 100,359,906.39 |
| 负债总额 | 267,233,082.01 | 266,975,011.09 |
| 净资产 | -170,004,561.07 | -166,615,104.70 |
| |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7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1,184.46 | 384,299.02 |
| 净利润 | -3,389,456.37 | -743,514.42 |

10、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温泉公司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1、温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住所:雅安市雨城区育才路202号

3、法定代表人:王才洪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2月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2735856459Y

7、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对能源、交通、土地、矿产、城市、林业、涉水资源等领域进行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温泉公司与雨城实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雨城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补偿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如上文"二、温泉公司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历史遗留问题的由来"所述,温泉公司根据原开发协议对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约2000亩建设用地进行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温泉公司于2000年至2002年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累计投入20,253.64万元。温泉公司于2002年至2003年根据原开发协议的土地出让分成约定,通过土地出让分成收回了6,959.11万元,其余尚未收回。温泉公司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基础设施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尚未收回投入部分)包含开发成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1、开发成本是温泉公司2000年至2001年代政府对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土地一级整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中已支付的历史开发成本,项目内容包括温泉管道、拦河坝、排污工程、环境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生活服务配套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工程款,已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以及工程前期费用等的费用结转后的余额;

2、房屋建筑物是温泉公司基础设施投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包括知源馆、接待室、锅炉、洗衣房及温泉井、温泉池等构筑物,其中房屋总建筑面积为938.96平方米,所在位置位于雅安市雨城区李坝乡四村四组。其中:知源馆已取得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采矿权是温泉公司基础设施投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证号为C5100002009061110024573),采矿权人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0.00万立方米/年。

4、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国知源馆房屋、温泉井、温泉池的所在地,位于雅安市雨城区李坝乡四村四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10,185.83平方米,为综合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终止时间为2041年2月28日。

(二)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上述本小节(一)标的资产概况所列示的开发成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即温泉公司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基础设施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反映在温泉公司财务报表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摊销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 存货-开发成本 | 10,756.73 | | 10,756.73 | 4,004.51【注1】 | 6,752.22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502.68 | 186.35 | 316.33 | | 316.33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5.12 | 15.51 | 19.61 | | 19.61 |
| 无形资产-矿业权 | 2,000.00 | 676.67 | 1,323.33 | | 1,323.33 |
| 合计 | 13,294.53 | 878.53 | 12,416.00 | 4,004.51 | 8,411.49 |

注1:如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告存货部分所述,主要系由于受到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温泉公司雅安周公山温泉项目的开发暂处于停滞状态的事实,温泉公司于2007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7年年报中财务报告之存货部分。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公司对温泉公司周公山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入及形成相关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存货-开发成本 | 1 | 10,756.73 | 10,756.73 | - | -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2 | 316.33 | 832.21 | 515.88 | 163.09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 | 19.61 | 588.74 | 569.13 | 2,902.67 |
| 无形资产-矿业权 | 4 | 1,323.33 | 822.50 | -500.83 | -37.85 |
| 资产总计 | 5 | 12,416.00 | 13,000.18 | 584.18 | 4.71 |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房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成时间较早,基准日人工、机械、材料费上涨以及将矿业权中的温泉井纳入构筑物进行评估综合所致;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土地时间较早,由于雅安市2017年执行新的基准地价,土地取得成本逐年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3、矿业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将其中的温泉井纳入构筑物进行评估所致。

本次评估详细的评估方法、过程、依据、参数、结果等说明请参见中联评估公司《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开发成本及部分资产进行补偿项目的评估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解除及补偿

按照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和公共利益的需要,雨城区政府收回温泉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解除与温泉公司签署的《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及补充协议,雨城区政府指定雨城实业按照本协议约定代雨城区政府对温泉公司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进行补偿。

(二)补偿价款及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温泉公司周公山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入及形成相关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3,000.18万元。雨城区政府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款金额为13,000.18万元,并按照约定期限由雨城实业向温泉公司支付全部补偿价款。

六、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收回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事宜预计温泉公司将增加2018年当期净利润约4,200.00万元,相应的增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0万元。收到全部补偿款后,扣除税费等影响,预计温泉公司将回笼资金约12,700.00万元。本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将有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事项系雅安雨城区政府为城市总体规划等公共利益需要的政府行为,也有助于解决公司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将使公司摆脱影响经营发展多年的沉重历史包袱,回笼资金有助于实施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施工项目等建筑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雅安雨城区政府收回温泉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事宜系为城市总体规划等公共利益需要的政府行为,补偿金额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尊重历史事实,公允合理。同时,该事宜有助于解决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多年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函》(雨府函【2018】409号);

2、《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开发成本及部分资产进行补偿项目的评估报告》;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开发成本及部分资产进行补偿项目的评估说明》;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温泉公司在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事项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01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批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2,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截止2018年12月29日单位:万元) | 专户资金用途 |
|---|---|---|---|---|---|
| 1 | 本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630676050 | 15,000 |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 2 | 本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3803028319200377445 | 15,000 |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 3 | 本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 522060100100197288 | 7,000 |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曲圣宁、胡嘉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2,994,3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07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994,33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 4,106,9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 暴雯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02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12月24日分别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关于"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尔康安公司")诉本公司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食品")商标侵权"事项,诉讼标的金额为210万元。

该诉讼案件为: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案件。在起诉状中,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称其系"玉浮梁"商标的持有人,被告方未经其许可,擅自在生产的稠酒上使用该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方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其210万元经济损失等近十项诉讼请求。经2016年11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卫尔康安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驳回卫尔康安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0元由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负担。而卫尔康安公司不服此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12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陕民终119号),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01民初953号民事判决。

2、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4、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105,940.9元。

5、驳回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诉讼费23,680元,卫尔康安公司负担3,680元,公司及大业食品负担2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648元,卫尔康安公司负担3,649元,公司及大业食品负担20,000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017年4月17日,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6,12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4月17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4月16日,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

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8年10月11日,公司对上述质押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0,50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将上述质押给招商证券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16,62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25%)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未有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9-001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83,0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126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宗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云飞、徐卫、独立董事张连起、曲林迟、朱善庆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管赵永洪、顾守宇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76,725 | 99.5089 | 6,300 | 0.4911 | 0 | 0.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76,725 | 99.5089 | 6,300 | 0.4911 | 0 | 0.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276,725 | 99.5089 | 6,300 | 0.4911 | 0 | 0.0000 |
| 2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76,725 | 99.5089 | 6,300 | 0.4911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王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相关事项之日起4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2018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70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等)为214.10万元。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6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7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了解。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8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88%,最高成交价格为3.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等)为888.99万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既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7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5,929,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6号文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7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5,929,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18年12月25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1,238,168 | -- | 191,238,16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4,961,832 | 2,714 | 134,964,546 |
| 总股本 | 326,200,000 | 2,714 | 326,202,71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千禾味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03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2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6956873.3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